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有关内容作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经审议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内容作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经审议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内容作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经审议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经审议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经审议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一、二、三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